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7年度薪酬有關事項**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

**選舉溫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申書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3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2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2
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7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6
關於選舉溫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
關於申書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7
推薦意見.....	8
<b>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b>	<b>9</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8日上午11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  
和春雷先生  
任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申書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姜波女士

敬啟者：

**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7年度薪酬有關事項**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

**選舉溫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申書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7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7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一、人員範圍

本議案所稱「相關董事、監事」是指2017年度工資關係在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包括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王平生先生、任小兵先生四位董事，以及張泓先生、王永剛先生兩位監事，共六人。

#### 二、薪酬確定依據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王平生先生、任小兵先生四位董事以及監事長張泓先生、原監事長王永剛先生按照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5]58號，以下簡稱「《辦法》」）確定薪酬標準。

## 董事會函件

### 三、薪酬標準

根據《辦法》有關規定確定集團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7年度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標準，並兌現相關董事、監事2015至2017年度任期激勵。集團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7年度薪酬標準如下所示(單位：稅前人民幣萬元)：

姓名	2017年任職職務	2017年任職時間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2015至2017年任期激勵	實際薪酬標準
袁臨江	董事長、黨委書記	2017年1月至12月	31.20	31.45	24.66	87.31
張泓	監事長、黨委副書記	2017年1月至12月	31.20	31.45	43.49	106.14
和春雷	董事、副總裁、黨委副書記	2017年1月至3月	28.08	28.30	29.94	86.32
	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副書記	2017年3月至12月				
王平生	副董事長、黨委委員	2017年1月至12月	28.08	27.52	38.30	93.90
任小兵	董事、副總裁、黨委委員	2017年1月至12月	28.08	27.52	38.30	93.90
王永剛	原監事長、原黨委副書記	2017年1月至2月	5.20	4.88	30.39	40.47

註：

1. 張泓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薪酬標準不變。
2. 和春雷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薪酬標準不變。
3. 王永剛先生自2017年2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長，其考核結果按照「稱職」確定，上述實際薪酬標準為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標準。

### 四、薪酬兌現

根據《辦法》的有關規定，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王平生先生、任小兵先生四位董事以及監事長張泓先生、原監事長王永剛先生2017年度薪酬一次性兌現。

---

## 董事會函件

---

### 五、福利性收入

2017年集團公司相關董事、監事的福利性收入包括符合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具體情況如下所示：

姓名	2017年任職職務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和 補充醫療保險 (單位繳費部分) (稅前人民幣萬元)
袁臨江	董事長、黨委書記	16.27
張泓	監事長、黨委副書記	16.17
和春雷	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副書記	16.98
王平生	副董事長、黨委委員	16.00
任小兵	董事、副總裁、黨委委員	15.55
王永剛	原監事長、原黨委副書記	2.73

### 六、職工代表監事2017年度薪酬收入情況

根據集團公司相關管理制度，集團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曹順明先生、田波先生2017年領取的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標準均為稅前人民幣1.8萬元／年。

---

## 董事會函件

---

### 關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參照同業實踐並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確定如下：

1. 獨立董事莫錦嫦女士的薪酬標準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年。
2. 其他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稅前人民幣20萬元／年／人。其中，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還可享受稅前人民幣5萬元／年的職務津貼；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還可享受稅前人民幣3萬元／年的職務津貼（職務津貼不重複享受）。

### 關於選舉溫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溫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因工作需要，建議選舉溫寧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溫寧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溫寧先生，出生於1962年7月，高級會計師，大學學歷。溫先生曾任財政部駐山東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辦公室主任。溫先生現任財政部駐安徽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黨組成員、副監察專員。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溫寧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所披露外，溫寧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溫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溫寧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溫寧先生亦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溫寧先生須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程序後正式履職。

### 關於申書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申書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申書海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溫寧先生正式履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日起生效。

申書海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需要知會股東的任何事項。

###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2月1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3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謹啟

2019年2月1日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召開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7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溫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書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中國，北京  
2019年2月1日

#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至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19年3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http://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